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五十五条规定：重点排污单位，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排放情况，以及防止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环保部发布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部令【2014】第31号文件），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相结合的原则，及时、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。

基础信息	单位名称	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组织机构代码	91370000705877283D
	生产地址	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4号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由守谊
	联系人	姜雪	联系方式	18605355530	
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原料药(肝素钠；肝素钙、硫酸软骨素钠、硫酸软骨素钠(供注射用)、那屈肝素钙、依诺肝素钠、达肝素钠)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；硫酸软骨素、胶原蛋白、透明质酸、细胞色素C(冻干)、鲨鱼骨粉、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口；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、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			
排污信息	执行标准	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/T 31962-2015			
	排放方式	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			
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废水排放口1个，分布于公司厂区东南角			主要废气排放口：6个
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化学需氧量(mg/L)	氨氮(mg/L)	总氮(mg/L)	VOCS(mg/L)(车间)
	标准要求	500	45	70	60
	在线监测(均值)	74	1.83	18.5	40
	超标情况	无	无	无	无
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	25.36t/a	2.201t/a	3.55t/a	15.734t/a	
废物代码	名称	产生工序	2022年预计产量(t)	2021年实际转运量(t)	
900-023-29	废灯管	公司照明	0.1	0.033	
900-041-49	硒鼓墨盒	办公打印	0.05	0.01174	
900-041-49	废包装	车间生产	40.8	43.2595	
900-214-08	废油	维修	0.2	0.09605	
900-039-49	废活性炭	废气处理	11.9972	6.4028	
900-402-06	有机废液	车间生产/研发实验	470	469.073	
900-015-13	废离子交换树脂	车间生产	0.6	0.18896	
900-999-49	过期试剂	研发实验	1	0.315	
900-047-49	实验室废物	研发实验	17.6	12.8145	
900-002-03	过期药剂	研发实验	1	0.94	
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公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。废水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仪，并与相关环保部门联网；废气、厂界噪声等项目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；监测数据网上公开。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及处置。		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环保手续齐全，已申请排污许可证。				
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信息	土壤和地下水每年进行检测，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	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公司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，并于环保部门备案；每年定期组织演练；内容详见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》				
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	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方案，并按规定执行，台账记录齐全。				